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25〕22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保障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确保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北京林业大学实践教学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旨在结合实际，完善本科实践教学环节的规范管理，保障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条 学院开展的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均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以下简称“安评”），主要包括：实验实习类教学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放实验室（项目）、实验类学科竞赛等。

第三条 “安评”是指对实践教学活动中所涉及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安全环境、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事前排查、评价与论证的过程。其中重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加热设备、低温设备、气瓶、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反应、放射性装置（含辐射源）等。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或活动（项目）申报人为“安评”工作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填写并提交“安评”报告（评估表）。该报告将作为准予开展、调整实践教学活动的必需申报材料和教学检查基本资料，内容至少涵盖：重点风险因素、风险类别、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评估结论、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参照危险源特性，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高风险等级、中风险等级和低风险等级；风险类别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

1. 高风险等级

涉及使用较大剂量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生物，危险实验动物，放射源（装置）或操作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等类似情形。

2. 中风险等级

涉及使用较小剂量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强冷强热设备（烘箱、马弗炉等）、机电设备等类似情形。

3. 低风险等级

未达到上述安全风险等级的其他情形。

4.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活动归属为化学类。主要危险源为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

5.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活动归属为生物类。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

6.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活动归属为辐射类。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

7.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活动归属为机电类。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

8. 涉及压力容器（含气瓶）、锅炉、绞压机械的活动归属为特种设备类。主要危险因素是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绞压机械可能因误操作发生致残等危害。

9.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活动均归属为其他类。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交通风险等。

第六条 课程或活动（项目）负责人负责填报教学安全风险评估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课程或活动（项目）所属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其安全风险评估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汇总“安评”材料，交由教学实验中心主任牵头组织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论证，其中高风险类型必须实地核查和经由 2 位以上院外专家论证。

第七条 对于“安评”论证通过的，由课程负责人所属教研室依照开课申请、活动申报等管理流程提交学院备案；对于“安评”论证未通过的，不得开展相关活动及推荐参与各类立项评审。

第八条 课程或活动（项目）开始前，课程负责人应对学生进行关于该课程或活动（项目）风险及防控措施的教育；每个实验实习项目开始前，授课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关于该实习实验项目风险及防控措施的

教育。对于校外实习等教学活动，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情况办理师生相应类别意外保险的购买事宜。

第九条 对于教学内容、实验操作方法或所用试剂、仪器设备等有变化的实验课程，应重新填报“安评”评估表，并重新论证和提交备案；对于未有新增变化的，可以沿用原评估表，无需重复提交备案；对于签字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做好内部交接，责任对应更替，原则上沿用原评估表。

第十条 对于更新课程（项目）负责人或教学团队成员的实践教学活动，应充分做好新任教师（包括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的实验安全培训；新任教师在独立授课前（包括独立承担课程内的实验项目），须参加原授课教师课程随班辅助教学至少一轮。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对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定期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做好材料存档备查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定期组织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估抽（巡）查、隐患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未经风险评估而擅自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学院将对涉事教研室和个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对在安全风险评估中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玩忽职守的，学院可中止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教育与整改，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条款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由学院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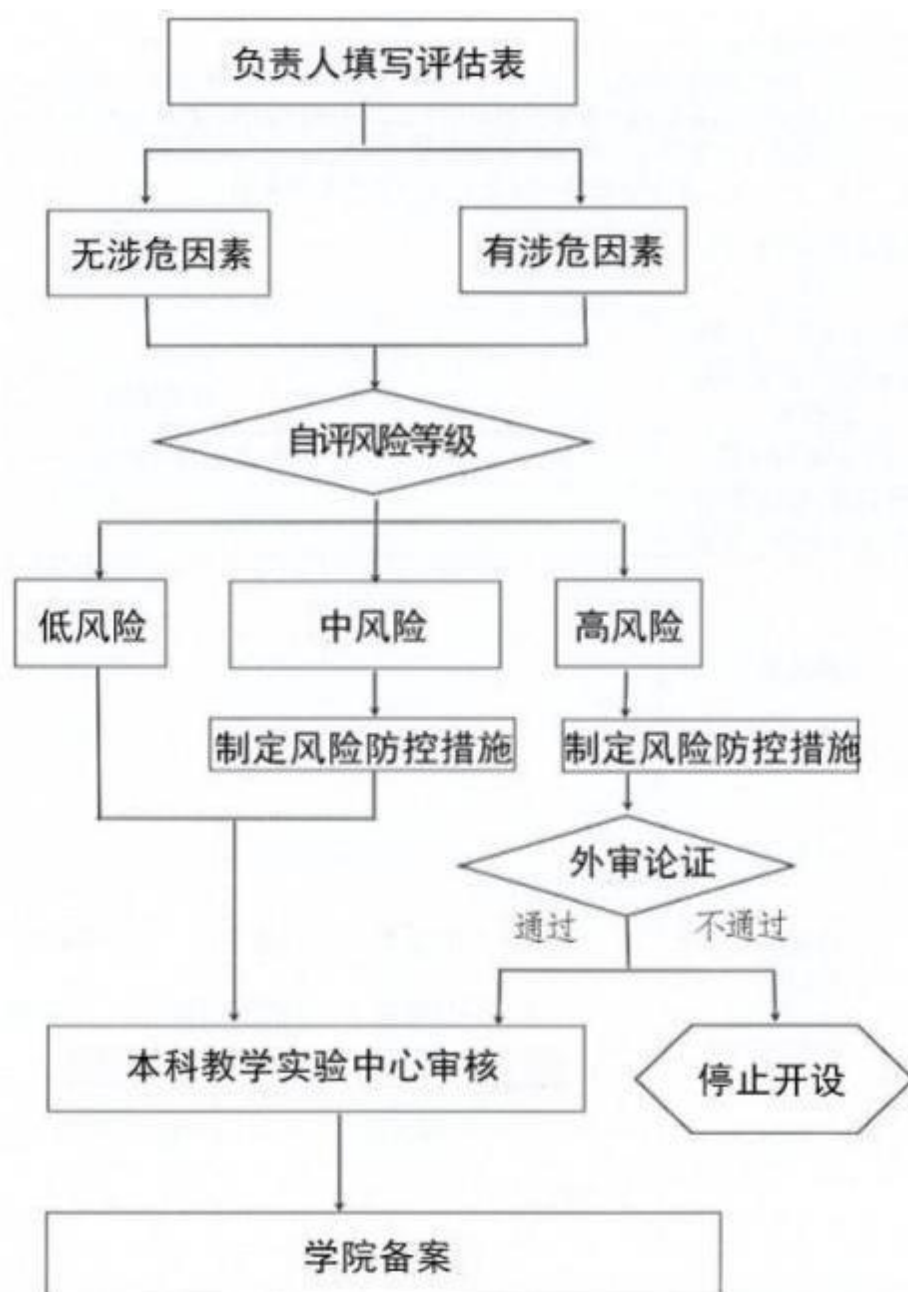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
估流程图
2.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
估表
3.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实践安全风险
评估表

附件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图



附件2

课程编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估表

填表须知：

- 1. 本表适用于在本院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和实习实践基地进行教学活动的风险评估。
- 2. 高风险等级类别，此表一式3份，由课程负责人、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学院备案存档；中、低风险等级类别，此表一式2份，由课程负责人、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备案存档；
- 3. 同一编号实验课程统一填表，勿以单个章节填报。

实践课程/活动/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实验		
参与专业、年级	环境 21，环工 21-1 和环工 21-2		
实践课程/活动/项目负责人	常红	联系电话	18612040616
实验或场地位置	环境楼 110	学时数(时长)	4*3*4
风险因素 (条目式列出)			
风险类别(可多选)	☒ 化学类 ☐ 机电类 ☐ 生物类 ☐ 特种设备类 ☐ 辐射类 ☐ 其他类		
★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中风险 ☐ 高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			

实践课程/活动/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服从校院相关管理规定。

签字：

年 月 日

【高风险等级实践课程/活动/项目由院外专家论证】(从专业角度出发，就安全风险评估材料合理性、防控及应急措施可行性等陈述意见，可另附)：

专家 1 论证意见：

论证结论：该课程/活动/项目是否适合本科实践教学 ☐适合 ☐不适合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 2 论证意见：

论证结论：该课程/活动/项目是否适合本科实践教学 ☐适合 ☐不适合
(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意见：

☐同意 ☐不同意 该实践课程/活动/项目开展。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同意 ☐不同意 该实践课程/活动/项目开展。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实践安全风险评
估表

填表须知：

1. 本表适用于在非本院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和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活动的风险评 估
2. 高风险等级类别，此表一式3份，由校外实践单位安全负责人、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学院备案存档；
- 中、低风险等级类别，此表一式2份，由校外实践单位安全负责人、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备案存档。

学 生 填 写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班主任姓名		班主任电话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校外实践单位全称			
	校外实践单位性质	☐ 政府部门 ☐ 高校 ☐ 科研院所 ☐ 企业 ☐ 其他		
校 外 实 践 单 位 填 写	实践内容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电话	
	实践带教人员姓名		实践带教人员电话	
	实践单位 安全管理制度名称 (条目式列出)			
	安全风险因素 (条目式列出)			
	风险类别 (可多选)	☐ 化学类 ☐ 生物类 ☐ 辐射类 ☐ 机电类 ☐ 特种设备类 ☐ 其他类		
	★实习风险等级	☐ 低风险 中风险 ☐ 高风险		
	(可附页)			
	风险防控措施			

校外 实习 单位 填写	校外实习带教人员承诺： 本人对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高风险等级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从专业角度出发，就安全风险评估材料合理性、防控措施可行性等陈述意见，可另附页）： 专家 1 论证意见：
	论证结论：鉴于上述内容， ☐ 是 ☐ 否 适合开展本次校外实践（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专家 2 论证意见：
	论证结论：鉴于上述内容， ☐ 是 ☐ 否 适合开展本次校外实践（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学院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该同学开展此次校外实践。 教学院长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